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字第12號

再 審 原 告 陳芳仁

陳芳蓉

陳俊彥

陳志豪

陳映汝

陳映余

陳俊傑

再 審 被 告 峨美山莊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俊英

再 審 被 告 陳建綸

鄭素娟

陳建志

鄧為元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常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（原確定判決案號：本院112年度上字第311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5萬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8萬3,857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

法官 吳昀儒

法官 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
03 院之裁判），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
04 0元。
05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6 書記官 廖家莉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